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044號

原告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訴訟代理人 王韻婷

被告 陳文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捌萬參仟零玖拾壹元，及自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壹仟壹佰玖拾柒元由被告負擔，並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其權利義務，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公司承受，公司法第319條準用同法第75條規定定有明文。查訴外人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與原告依企業併購法有關分割之規定，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在臺灣分行之部分營業、資產及負債分割予原告，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在案，原告並依修正前金融機構合併法第18條之規定，於民國99年5月1日將債權分割通知登報，此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9年3月22日金管銀外字第09950000770號函、經濟日報公告附卷可查（見本院卷第43至44頁），是香港上海滙豐銀行對被告

01 之債權應由原告概括承受，合先敘明。

02 二、次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  
03 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  
04 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依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與被告簽訂之  
05 滙豐銀行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下稱系爭信用貸款約定書）  
06 第16條，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系爭信用貸款約  
07 定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5頁），揆諸前揭規定，本院就  
08 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先予敘明。

09 三、又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  
10 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  
11 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聲明原為：被告  
12 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萬8,301元，及其中58萬3,091  
13 元自98年3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見  
14 本院卷第7頁）。嗣於113年7月4日具狀變更聲明為：被告應  
15 給付原告58萬3,091元，及自98年3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16 年息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41頁），經核原告所為變更  
17 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18 四、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19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20 論而為判決。

21 貳、實體方面：

22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96年8月2日向香港上海滙豐銀行借款68萬  
23 9,000元，並簽訂系爭信用貸款約定書，借款年限為7年，約  
24 定利息為年息5%。依系爭信用貸款約定書第5條約定，任何  
25 一宗借款債務屆期不依約清償或償還本金時，則本息視為全  
26 部到期，應一次全部清償。詎被告未依約還款，債務視為全  
27 部到期，被告尚欠58萬3,091元及自98年3月21日起之利息尚  
28 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  
29 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30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31 述。

01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本票、系爭信用貸  
02 款約定書、電腦應收帳務明細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19  
03 頁），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  
04 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爭執，依前揭證據調  
05 查結果，堪認原告主張屬實。

06 四、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07 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8 五、本件訴訟費用計為第一審裁判費1萬1,197元，應由被告負  
09 擔，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於本判決確定之翌  
10 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爰確定如主文  
11 第2項所示。

12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13 第1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  
15 民事第九庭 法 官 莊仁杰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  
20 書記官 張月姝